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力世紀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擬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3至4頁有關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為盡力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 依照香港政府的指導維持適度距離及空間，因而本公司於必要時或會限制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人數，避免過於擁擠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推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防控及保護出席會議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不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6
發行授權 .....	6
購回授權 .....	7
重選董事 .....	8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1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1
推薦意見 .....	11
責任聲明 .....	11
其他資料 .....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按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就由認購方認購合共1,066,596,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於受感染之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各個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的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均會被拒絕進入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者在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大會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人士均會被問及(a)其於緊接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期間內曾否出行香港境外；及(b)其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隔離檢疫。任何就上述問題給予肯定答案之人士，均會被拒絕進入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 依照香港政府的指導維持適度距離及空間，因而本公司於必要時或會限制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人數，避免過於擁擠。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時毋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通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計算上述通告期間時，並無計及為公眾節假日日期的任何部份。

##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就任何決議案或與本公司有關事宜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倘任何股東對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進一步發佈公告。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三期

22E座3樓

301及302室

敬啟者：

- (1) 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擬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擬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之必要資料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並會為以下目的而提呈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普通決議案：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一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第6項普通決議案                      一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正如認購協議所披露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66,596,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向若干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合共662,596,000股股份。預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向剩餘認購方發行及配發餘下404,000,000股股份（「剩餘股份」）。董事並無及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剩餘股份及股份以外）。

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前提下，假設剩餘股份已悉數發行及配發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8,236,794,562股股份及經允許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47,358,912股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徵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普通決議案：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一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前提下，假設剩餘股份已悉數發行及配發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23,679,456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宋建文先生、張金兵先生及譚炳權先生須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張金兵先生已決定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非執行董事。有關(其中包括)張金兵先生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宋建文先生及譚炳權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至少一次。

譚炳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譚炳權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函。譚炳權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已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提供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譚炳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提名政策所載標準對譚炳權先生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譚炳權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下文其履歷中所詳述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譚炳權先生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譚炳權先生的會計經驗。

因此，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已服務於本公司超過9年，董事會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性，及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支持譚炳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建文先生及譚炳權先生(即擬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宋建文先生(「宋先生」)，4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轄下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之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

## 董事會函件

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策略官，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策略官。彼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本集團之併購活動。

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金融業及國際資本市場工作。彼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曾擔任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美林亞洲環球證券部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宋先生曾擔任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6)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曾擔任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之執行董事。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彼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副修市場學。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並無具體任期。根據彼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身為董事，宋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宋先生之僱傭合約，彼之薪酬為每年3,000,000港元，與彼作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相稱。彼亦有權享有年度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於可認購6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宋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譚炳權先生(「譚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出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函件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身為董事，譚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與本公司的委任函，譚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彼於年內之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於(i) 960,000股股份；及(ii)可認購4,4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擬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擬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僱用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召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擬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832,794,562股股份。正如認購協議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66,596,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向若干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合共662,596,000股股份。預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向剩餘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剩餘股份（即404,000,000股股份）。假設剩餘股份已悉數發行及配發且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擁有合共8,236,794,562股已發行股份。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前提下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剩餘股份已悉數發行及配發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23,679,456股股份：二零二二年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將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

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二零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	0.540	0.385
二零二零年二月	0.455	0.390
二零二零年三月	0.460	0.350
二零二零年四月	0.430	0.390
二零二零年五月	0.420	0.380
二零二零年六月	0.490	0.375
二零二零年七月	0.570	0.390
二零二零年八月	0.475	0.4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0.720	0.415
二零二零年十月	0.490	0.42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680	0.43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910	0.495
二零二一年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810	0.600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

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i)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何敬民先生於1,747,196,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699,220,474股股份由其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1%(及假設剩餘股份已悉數發行及配發，則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21%)；及(ii)公眾持有6,061,470,08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39%(及假設剩餘股份悉數發行及配發，則公眾將持有6,465,470,0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時已發行股本約78.49%)。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剩餘股份已悉數發行及配發且何敬民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i)何敬民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7%；及(ii)公眾所持有股份之百分比將減少至約76.11%。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既不會(i)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亦不會(ii)導致公眾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三期  
22E座3樓  
301及3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第3至4頁有關上述大會上為盡力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 依照香港政府的指導維持適度距離及空間，因而本公司於必要時或會限制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人數，避免過於擁擠
- (8)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上述大會會場。為推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防控及保護出席會議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考慮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 (9) 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另行刊發通告。